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.01.16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7720 號函辦理，設置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賃居服務工作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落實關懷學生賃居安全，有效結合相關資源，以協助解決問題、確保居住安全，避免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 人召集之。

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 1 人主持會議。

(二)本會設置委員 7 人，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其委員如下：

1、行政代表 3 人：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。

2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賃居學生家長代表。

3、教師代表 2 人：賃居學生導師代表、賃居學生輔導教師代表。

4、學生代表 1 人：擇派本校賃居學生代表。

(三)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四、本會職掌：

(一)推動賃居訪視並建構賃居服務資訊，主動提供予學生及家長。

(二)推動賃居學生安全檢視。

(三)協助處理賃居糾紛。

五、本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